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

上理理工〔2023〕005号

理学院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及认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院研究生培养及学位授予质量，切实提升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及学校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术成果，是指研究生在读期间（指取得相应培养层次学籍后至学位申请前）正式取得的公开出版、发表、授权或已通过其他形式获得社会确认的成果。研究生取得学术成果是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是研究生学位论文评价的重要支撑和参考，认定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应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在相关学科领域体现出较高的水平、重要的应用价值，具有显著的创造性。

第四条 复杂系统数学理论与方法、光电子物理与器件等二级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需满足以下条件：1、

学术成果不低于所在一级学科相应学位学术成果要求；2、发表或正式录用 2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一篇属于二区及以上。SCI 论文及分区的认定，参照发表或正式录用当年度学校的相关文件。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高水平学术论文须以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本人应排序第一。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应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投稿或者申请时间应为研究生入学之后。

第七条 数学、物理学等一级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或正式录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校定 A 类及以上论文。

(2) 发表或正式录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校定 B 类及以上论文且获得 1 项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

(3) 发表或正式录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校定 B 类及以上论文且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国家级成果要求研究生署名必须为前 5 名，省部级成果要求研究生本人署名必须为前 3 名。

(4) 发表或正式录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校定 B 类及以上论文且在所在学科公认的具有影响力的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 次。所参加的会议是否符合要求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

员会核定。

(5) 发表或正式录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校定 B 类及以上论文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在全国“互联网+”大学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上海市金奖或全国银奖 1 项及以上，本人排名前五；

B：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上海市一等奖或全国二等奖 1 项及以上，本人排名前五；

C：获得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者三等奖 2 项。

(6) 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的其他形式的有一定显示度、符合学科发展需要的其他高水平代表性成果。

所有成果仅限团队一位成员使用，重复使用均视为无效（排名不分先后顺序的除外）。论文等级（A、B 类）的认定，参照发表或正式录用当年度学校的相关文件，其中 B 类期刊论文不包括非检索类的开源境外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此处“检索”特指 SCIE、EI、CPCI-S(原 ISTP)、北大核心、南大核心、CSCD、SCD 收录。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论文、著作、授权发明专利须以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本人应排序第一，或导师排序第一、本人排序第二。

第四章 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

第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的主

体。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根据学科发展情况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十条 各学科的学术成果要求及认定细则的修订，在满足学校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由学科负责人提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3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原上理理工〔2022〕01 号中与本办法相冲突的规定以本办法为准。2023 年秋季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由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理学院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主题词：研究生 学术成果 认定细则

校 对：宇振盛

打 印：安守超

发文单位：理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